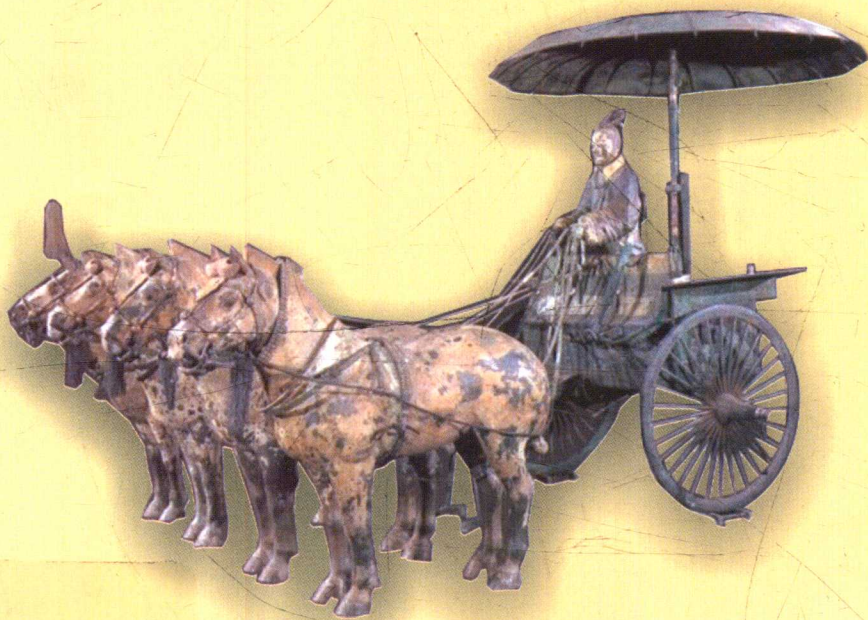


周秦汉唐

文化研究

(第九辑)

◎ 陈峰 主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周秦汉唐文化研究

陈峰 主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秦汉唐文化研究. 第九辑 / 陈峰主编.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518 - 1430 - 0

I. ①周… II. ①陈… III. ①文化史—研究—
中国—古代 IV. ①K2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3809 号

周秦汉唐文化研究(第九辑)

陈峰 主编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电 话 (029)8720512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陕西群艺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6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518 - 1430 - 0
定 价 48.00 元

网 址 <http://www.sqcbs.cn>

《周秦汉唐文化研究》编辑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按照姓氏笔画排列）

王子今 曲安京 吕宗力 辛德勇 冻国栋 李 浩 陈文豪
陈 峰 郑炳林 赵世超 荣新江 黄留珠 彭 卫 富谷至

主 编 陈 峰

副 主 编 李 郁 李 军

编 辑 胡 坤 刘志平

目 录

服与等级制度	赵世超(1)
《大诰》与“文王受命”	路懿菡(15)
周初人物、事件与制度建设	
——由清华简《系年》论周初史实	阮明套(22)
“白登之围”匈奴退兵刍议	朱振宏(32)
汉与乌孙和亲诸问题探析	刘 蓉(51)
从《焦氏易林》看汉代人的民族意识和国家意识	刘志平(60)
西汉杨仆、荀彘征伐朝鲜史事考述	申 超(72)
北魏玄高僧团所传“安般禅”	白 冰(81)
从《颜氏家训》看颜之推的儒学思想	续晓琼(94)
唐代泾州军事防御模式刍议	贾志刚(102)
唐代长安佛寺园林的牡丹栽培及相关问题分析	王早娟(111)
五代北宋时期折家将作战对象考	王善军 杨培艳(119)
简述宋朝官场用人的潜规则	陈 峰(131)
希冀与落寞:宋代荐举诗词及其情感流露	胡 坤(142)
《澠水志》卷首輿图非宋代镇境图辨	贾连港(157)
西安通史·总叙	黄留珠(163)
略论出土材料对《尚书》研究的影响	白立超(181)
历史语言研究所与全汉昇的中古经济史研究	张 峰(191)
百年来中国思想史研究回顾	兰梁斌(206)
微径断桥寻古寺:偃师市缙氏永庆寺渊流考辨	常志峰(219)
秦岭,何时才有的名称	
——“秦岭,天下之大阻也”辨误	李 郁(231)

服与等级制度

赵世超

服制一向存有争议,研究者各以自己认可的文献立论,很难统一。本文想从服与等级制度的关系入手,略陈浅见,以求教于学术界。

假如地球上只有一个人,当然就不会有等级了。但这是不可能的。如所周知,人一开始就以群体的形式降临到了世间。事实上,非如此,人类也无法延续和发展。

在群体内部,人的性别、年龄、健康状况、体力以及心理或精神素质各不相同;而在群体之间,也会存在大小与强弱的差异。所以,不平等几乎与生俱来。科学家对灵长类动物的观察和研究已足以佐证这一点。文献所记的和平安宁的黄金时代或“至德之世”,只是后世人们对以往较为自由生活的追忆,且已加入了理想化成分。差异蕴育着等级的萌芽,我们应该承认:不平等是绝对的,平等是相对的。不过,这种主要取决于人的生理的不平等充其量只能算是一种自然的不平等,它和体现政治、经济特权的社會等级划分完全不可等量齐观。

更加深刻的变化是在漫长的时光隧道中陆续发生的。

在中国西部的黄土高原、东部围绕泰山的丘陵高地及分布于东西两区的河谷平原上,由于土壤所含可溶性矿物质及有机质较多,故团粒结构细微,疏松易耕,且具有“自我加肥”能力和涵水性好的优点,先民选择以粟为主的耐旱作物进行种植,很早就进入了原始农耕阶段^①,过上了村落定居生活。据说,“农业养活的人数要比畜牧业多十至

^①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2期;何炳棣:《中国文化的土生起源:30年后的自我检讨》,《读史阅世六十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09页;史念海:《论两周时期黄河流域的地理特征》,《河山集》(二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47页。

二十倍。”^①于是,到了父系氏族社会,人们的劳动所得,除了维系生命之外,已经有了剩余,并逐步积累成财富。

但是,中国又“位于世界最大的大陆——欧亚大陆的东南部,濒临世界最大的海洋——太平洋,由于海陆之间的热力差异而造成的季风气候特别显著。”^②由此带来的最重要的后果就是季节变化剧烈,降水集中,洪涝多发。而在漫长的缺雨期,大片的内陆地区又要遭受旱魔的威胁。与之相伴,还会有风灾、雹灾、霜灾、雪灾、冻灾以及蝗灾时时来袭。在地质方面,漂移的几大板块在中国交接,又造成地震灾害相对集中。在这样的条件下从事农业生产,需要深谋远虑,需要尊重老人的经验,更需要凭借集体的力量。同时,灾害的普遍性、危害性和不可预测性必然会增加人的恐惧心理,并将这种心理上升为恐惧人格,进而导致对权威的依赖和对秩序的强调。所以,古代的农业都是以家族为单位进行的,“一个家族就是一个生产队”,父系家长既是生产的组织者、领导者,也是家族财富的支配者,所有家族成员都必须屈从他的意志,甘心接受按性别、辈分、年龄相区别的族内分层。

上述情况已有考古材料可资印证。首先,在新石器时代偏晚期的墓葬中,同一墓地各墓的大小和规格出现了明显差异。多数仅能容身,少数却十分豪华,除墓圻较大外,还设有木槨或其他木质葬具,槨底疑用朱砂涂成红色^③。其次,随葬品的数量也开始变得多寡悬殊。与大部分墓葬没有随葬品或仅有一、二件随葬品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个别大墓随葬品甚多,有的竟达 180 多件。其种类除工具和陶器外,还可见到玉鸟、玉珠、玉斧、玉铲、玉璜、玉琮及石璧等,大都造型规整,光润美观,既是财富的体现,也是权力的象征。由于通常所谓的六畜此时已普遍饲养,于是又形成了以狗、羊、猪为殉的习俗,而埋葬猪下颌骨的做法最为盛行,甘肃永靖秦魏家一座属齐家文化的墓葬中,居然埋了 68 块^④。一般认为,这正是当时衡量是否富有的一种标尺。最后,从葬式中,更可看到人与人之间的主从关系。这一时期出现了不少男女一次合葬墓,较典型

^①布罗代尔:《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 年,第 118 页。

^②林之光:《中国的气候及其极值》,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2 页。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临汾地区文化局:《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 年 1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临汾地区文化局:《1978—1980 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 年 1 期。

^④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 年第 2 期。

的有秦魏家及武威皇娘娘台、内蒙朱开沟、江苏新沂花厅墓地^①，最常见的葬式是男子仰身直肢、一或两个女子侧身屈肢，居于其旁，面向前者，将妻妾对家长的依附表现得淋漓尽致。有的墓除成年女子外，还葬入幼童。考虑到双方同时亡故的可能性很小，故一些学者将其视为妻妾殉夫的例证^②。在《左传》、《国语》等书中，贵族出亡之时，能够携之而去的为器用财贿和帑。前者是死的财产，即物；后者为活的财产，是人。其中，既有妻妾子女——孥，又有被收养的奴隶——奴；因为两者地位和性质近乎一样，故常用一个“帑”字来概括；这种积久而成的习惯应该起源甚早。恩格斯说：“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③从中国各类材料所反映的情况看，真正的等级分化应首先出现在父系家长与家族成员之间。

不仅如此，邻居的财富很快便刺激了人们的贪欲，由抢夺财富或保卫财富而诱发的武装冲突及血亲复仇也开始频繁起来。大致相当于龙山时代，各地纷纷修筑城堡，目前已发现的城址起码达五十多座，分属至少八个以上的考古学文化^④。这些城堡不仅筑有高厚的夯土城墙及城门，有的还环以深挖的壕沟，显然带有防御性质。与之相应，石镞、骨镞、石矛及源于石斧的钺，也由农业工具和狩猎工具迈上了朝武器化方向演进的道路。^⑤而众多战死者的乱葬坑更是随处可见^⑥。这一切都表明，战争不仅进入了社会生活，而且成了某些人“经常的职业。”^⑦

因为优质资源短缺，武装争夺便必然呈现你死我活的严峻态势。在河南渑池班村、陕西长安客省庄、河北邯郸涧沟等处的丛葬坑里，死者或身首分离，或肢体残缺，或头部带劈琢痕，或两手、两足交叉，像是被捆绑的姿势，或脊柱严重扭曲，做痛苦挣扎之状^⑧，他们应是早期战争的牺牲品，甚至可以确定为惨遭杀害的敌对部族成员。而山东

①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第4期；黄展岳：《古代人牲人殉通论》，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19页。

②徐杨杰：《中国国家制度史》，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8页。

③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1页。

④任式楠：《中国史前城址考察》，《考古》1998年第1期；曲英杰：《古城址的发现与研究》，《文史知识》1999年第11期。

⑤冈村秀典：《中国新石器时代的战争》，张玉石译，朱延平校，《华夏考古》1997年第3期。

⑥严文明：《黄河流域文明的发祥与发展》，《华夏考古》1997年第1期。

⑦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0页。

⑧黄展岳：《古代人牲人殉通论》，第11页。

大汶口文化的墓地中,则出现了随葬品相当丰厚、却无墓主人的大型墓葬,这或许意味着,某些冲锋陷阵的勇士或军事首领,连尸体都无从寻觅了^①。正是在战争多发和复仇心理的支配下,将失败酋长之头做成饮器的风俗流行起来。其间不仅蕴含着敌忾情绪,更表明试图通过控制首级以摧毁敌方的战争巫术已经应运而生^②。鉴于山西襄汾陶寺遗址被普遍视为尧都,而晚期文化中又存在城墙被拆除、宫殿被废弃、宗庙被毁坏、祖陵被扰乱和壮丁被杀、妇女被淫的现象,有人结合战国法家著作的记述,认为发生在尧、舜间的权位更叠是激烈斗争的结果,并非出自禅让^③。我虽然对匆忙对号入座的做法有所保留,但却不能不相信,这种推测具有极大合理性。因为“人类是从野兽开始的”,“为了摆脱野蛮状态,他们必须使用野蛮的、几乎是野兽般的手段。”^④这一点,任何民族都无法例外。

然而,中国毕竟地域辽阔,活动在同一舞台上的部族号为“万国”,实则多到不可胜数。将敌对者尽行杀戮既难于实现,而依靠本族纯粹的自然发展更不可能在剧烈角逐中脱颖而出,也许还有天然的“同情心”在起作用。所以,以不同形式对顺从者进行吸纳便成为壮大自身的主要途径。渐渐地,尽管依然充满血腥,但“服之而已”却作为“古之伐国者”的主要传统流行开来^⑤。于是,除了族内分层,在不同族团之间又建立了服的关系。

古人不会预作政治设计,只能利用因系自然生成而最易得到普遍认可的族对臣服者进行编联。什么“黄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什么颛顼为黄帝之孙,帝喾为颛顼族子,帝尧为帝喾子,帝舜为黄帝远孙,什么“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⑥,其实都是在征服中因不断重组而形成的“仿族组织”,不能判定相互间果真存在血缘关系。“夏启有钧台之享,商汤有景亳之命,周武有盟津之誓,成有岐阳之蒐,康有丰宫之朝,穆有塗山之会”^⑦,正是通过编联、朝覲、巡狩、盟会、宣誓效忠和对违令者的

^①黎家芳:《从大汶口文化葬俗演变看其社会性质》,《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济南:齐鲁书社,1979年,第190-202页。

^②孙作云:《中国古代图腾研究》,《孙作云文集·中国古代神话传说研究》(上),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93页。

^③王晓毅,丁金龙:《从陶寺遗址的考古新发现看尧舜禅让》,《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④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0页。

^⑤徐元诰:《国语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569页。

^⑥《史记》卷1《五帝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5页。



^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250-1257页。

惩处,三代国家产生了。但“周之宗盟,异姓为后”的传统又清楚表明^①,此类盟会最初不过是宗族会商的延展和扩大。在这样的国家中,一方面是强大的盟主变成了王,他的家室,即王室,变成了凌驾一切之上的公共权力机关;另一方面,臣服了的家族则作为次级统治机构或基层社会单位被完整地吸纳到新的管理系统中。

“服之而已”的根本之点是“不尔杀”。可以“尚有尔土”、“宅尔邑,继尔居”、“畋尔田”。某些上层分子还能“迪简在王廷,有服在大僚。”但前提是必须“臣我宗多逊”。倘若“自不作典”,经过再三“教告”,仍“不用我降尔命”者,则要“大罚殛之”,“战要囚之”,“离逖尔土”。^② 这正表明,被征服者的内部结构虽未触动,其人身却“作为土地的有机附属物跟土地一起被占领”了^③。从杀到不杀前进了一步,所付出的代价则是集体不同程度地被“降为臣”。

二

既已臣服,就需承担义务。义务繁多,轻重不一,但大致皆可归入服的范畴。“服之而已”的本意就是迫使失败者接受服。

服字甲骨文作,金文作。或谓像用手按跪跽之人,或谓是推跽人于盘,或谓令人乖乖登舟,实皆不杀而迫其做事之会意。故《诗经》郑笺、《礼记》郑注、《山海经》郭注、《史记正义》、《楚辞》王逸注及《尔雅·释诂》等,皆谓:“服,事也。”引申为“服事”或“所服之事”。

商代甲骨卜辞所记录下来事涉及征战、戍守、筑城、省廩、田猎、农业劳动及其他杂役。其中,“畋田”类似古书所谓的籍田礼;“圣田”是垦辟土地;“尊田”是“除田间杂草”或“聚土作垄亩”;“致众步”、“呼众人步”是令人为王挽车推犂;“奏步”于某,是王出行到某地时,既有人为之挽车,又有人为之奏乐^④。到了西周,随着政权职能的延伸和贵族贪欲的膨胀,事的内容也变得日益繁杂。据春秋时重臣、史官的追述及金文所见,起码应有征伐、耕籍、耨获、修城郭、除道、成梁、除门、视途、入材、积薪、监燎、监濯、司火、致饗、献飨、陈白、展车、脂辖、圉马、牧牛、驾乘、击搏、俯磬、缘卢、歌咏及填馆官

^①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72页。

^②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30-431、465-468页。

^③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所有制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资本主义以前诸社会形态》,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321页。

^④彭邦炯、宋镇豪:《商人奴隶制研究》,胡庆钧、廖学盛:《早期奴隶社会比较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33-137页。

室、张设行屋、执犬、先马走、守宫、执掌膳羞、巡护场、林、牧、虞等名目^①。注家多谓：“侯，为王者斥侯也”，“甸，田也。治田入谷也”，“男，任也，任王事”，“卫，为王捍卫也”^②。实仅抓住了诸项事务中的犖犖大者，并不能反映事的全貌。

多数的事必须调集人力前来始能完成，但也有一些可令人分头从事，最后向贵族献纳制成品。广义而言，制成品还应包括各地的土产。于是，事在很多情况下就转化成了贡，或者说，服原本就包括事和贡两部分。正因为这样，郑玄注《周礼》时，才有“服贡，缔纆也”、“服物，玄纁缔纆也”之类的说法。^③ 在商代，以下奉物于上叫致、共、登、人、见（献）、工（贡）、示，王室索要贡物叫取、来、至、乞、勺，涉及的物品除奴隶外，主要有麦、稷、牛、马、羊、豕、犬、舟船、弓矢、盐鹵、织物、石料、鬯、苴、龟、贝、虎、猴等^④。至西周，常见于文献的贡品是子女玉帛、皮币圭璋、车马甲兵、资粮屣屨、元龟象齿、大赂南金、歌钟鬲磬、工匠乐师，乃至白狼白鹿、楛矢石弩及各种玩好等。

接受服就意味着战败者在政治上愿“降为臣”的同时，在经济上也与夏、商、周王室形成了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例如，甲骨卜辞所见“入戈五”的卢方^⑤，“来白马五”、“来牛”的奚^⑥，西周铜器“中霳”铭文“入（纳）史（使）锡于武王作臣”的福人，“兮甲盘”铭文中既“出其賁（帛）”、“其积”，即丝织品和粮食，又“进人”承担劳役的南淮夷^⑦，等等，显然都是被打服了的国族。文献谓其“以服事诸夏”^⑧，其实是说他们都以服的形式臣事了诸夏，与《左传·定公四年》称殷民六族“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职事于鲁”是同一个意思。而曾“陷处我土”、直到西周晚期才低下头来的淮夷，则干脆就被称为“服子”和“賁（帛）贿臣”^⑨。就此点而论，“有服”与“无服”似乎成了一条线，它将两类族团划入两个等级。

只是另一个不争的事实也需引起高度注意，即有服者并不仅限于被征服之人，也同样包括殷、周王室的同族、姻亲或臣宰。如，商代率众服事或入贡的，就有子商、子

①徐元诰：《国语集解》，第66—68页。

②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992页。

③孙诒让：《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04、2975页。

④彭邦炯、宋镇豪：《商人奴隶制研究》，胡庆钧、廖学盛：《早期奴隶社会比较研究》，第154—158页。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47页。

⑥胡厚宣：《甲骨文合集》，北京：中华书局，1978—1983年，第9177反、9178甲。

⑦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第16页。

⑧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392页。

⑨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51页。

央、子画等诸子，妇井、妇喜、妇良等诸妇，及犬侯、小臣卓等等。商王要调发众人，需通过占卜征得神灵的同意，还常“米众”、“食众”，即为众举行禳灾之祭或给予犒劳，同时，卜辞也未见以众作为人牲的现象^①，说明实际负担劳作的众与商王室或商先王有一定的渊源关系，总体上属于一个族类，而有别于被称作丑的奴隶。西周的情况与此类似。如《左传》说晋侯、曹伯为甸服，郑伯为男服，^②而晋、曹、郑都是王室宗亲。与商之众人地位接近者在周代叫庶人或舆人，要动员这支力量以兴大役，必“俟毕农事”，^③而且他们可以用“讴”的形式表达对贵族的不满，通过传语以箴谏王失。他们即使有错，也不能随便杀害，陈国贵族筑城时因“板坠杀人”而招致激烈反抗就是明显的例证^④。由此可知，随着家族的扩大和大小宗关系的形成，以任事和纳贡为主要形式的服制在统治族内部也普遍化了。那么，究竟是先行于内，再推之于外，还是恰恰相反？我认为应该是前者，而不是后者。因为如前所言，最初的奴役都是从家内开始的，而古人不会预作政治设计，现成的家族管理模式，就是他们治理国家的最好蓝本。从家内的“有事弟子服其劳”，到族中的“上下有服”，再到用“厥取厥服”、“厥献厥服”来实现对异族人劳动的无偿占有^⑤，实际上仍是用族和“仿族”组织对新旧属民不断进行编联。正因为如此，所以周代出自四夷的诸侯便多列为子爵，所谓子者，意谓已是王之假子也。

不过，虽然内外皆有其服，但两者的区别仍旧依稀可辨。外族人因武力驱迫才接受了服的剥削，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服字才有了降服、屈服、服从的内涵。他们承担的役和贡，可能多带经济性质，而且一定更加辛苦和繁重，所以才会有“东国困于行役而伤于财”、谭大夫作诗“以告病”之类事情的发生^⑥。而本族内服的产生和推广，则应与杨堃、杨向奎先生介绍过的、普遍流行于世界各地的“保特拉吃”制度有关。在这一传统深厚的旧制中，氏族首领先赠送礼品给亲族，受赠者必须接受，并应在以后加倍偿还^⑦。今观铜器铭文和文献典籍，周王册命时必伴以赏赐，各级大家长也常有“庇族”、“恤族”的举措，其目的实皆为“收族聚党”，从而使族人对在上位者“无忘职事”，甘心无酬地贡献自己的全付心力，直至“庶民子来”般地成为贵族的附庸。也正是由于血缘

①彭邦炯、宋镇豪：《商人奴隶制研究》，胡庆钧、廖学盛：《早期奴隶社会比较研究》，第139、156页。

②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95、1541、1358页。

③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002页。

④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073页。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4464页。

⑥阮元：《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460页。

⑦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38-244页。

联系尚未割断和“保特拉吃”习俗影响久远,同族各类有服者才显得地位较高,即使成了最普通的庶人,未经族长允许,也不能随意处置和惨害。

服制不仅有内外之别,更有上下之分。国家发展了,事务增多了,久而久之,驻防各地的侯、卫,任重要王事的男和熟化了的被征服者的首领——子,被封为诸侯。率众服役的族长变成了督众履事的司徒、司工、司马或“官司籍田”的小籍臣等等;而负责专供某器、某物的国或族,则被视为车正、陶正、牧正、庖正,或被称作索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长勺氏、尾勺氏,可谓之“以服为氏”,连本来的氏名都忘掉了。于是,以诸侯、公卿、臣宰和族长为主体,形成了服制中居于管理地位的上层。由于“主掌其事曰职”^①,这些管理人便有了固定的职和位,并经由周王申命其子孙“更厥祖考服”,而最终变为世官,甚至将其所掌职事标示在族徽中^②。他们还必须穿与自己的服相应的衣和裳,所以,上衣下裳也开始被统称为衣服。但是,成了高管,是否就无需自己动手了呢?否。据《国语·周语(中)》,单襄公曾述周之《秩官》曰:若王吏使于诸侯,“则皆官正蒞事,上卿监之”,“若王巡守,则君亲监之。”《荀子·正论》讲得更明确:天子“居则张容,负依而坐,诸侯趋走乎堂下”,出则“三公奉轭持辔,诸侯持轮挟舆先马,大侯编后,大夫次之,小侯元士次之,庶士介而夹道,庶人隐窳莫敢望视。”这都是合乎情理的真实记录和正确观察,试想,乾隆爷下了江南,巡抚、知府、道台一千人等还能坐得住吗?以此推之,西周铜器“员鼎”铭文中的员为王执犬,“令鼎”铭文中的谦仲为王驭,令及奋先马走,“匡卣”铭文中的匡为王抚象乐,“师夔簋”和“辅师夔簋”铭文中的师夔司搏及钟鼓,《大鼎》铭文中的大“以厥友”守卫于王宫门外,等等,均系贵族自身执役之显例^③。员与谦仲之流应属王的同宗、姻族或可视为王者“假子”的亲信。他们虽已身居高位,却仍甘心亲供驱使,根子仍在于“保特拉吃”的制约和“有事弟子服其劳”的传统影响,与清代“对下是老爷,对上 is 奴才”的官场恶习尚不完全相同。

与上层分子向管理者转化相应,服制所规定的劳作则主要落到了下层民众身上。他们在兵役中或随家族长“刳菟”、“追蓐”,或作为步卒,配合由贵胄子弟构成的车兵;在蒐狩中“取彼狐狸,为公子裘”,只能于“献豸于公”的前提下,“言私其豸”^④;在任土

①阮元:《十三经注疏》,第2569页。

②张光直:《商代文明》,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24页。

③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29、30、82、88、149页。

④高亨:《诗经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200页。

功时，“缩板以载”、“度之薨薨”、“筑之登登”^①，辛苦倍尝；在耕籍田时实际负责“终于千亩”，“耨获”亦复如是，直至“廩于籍东南”^②；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手工劳动，则由匠人、百工轮流到官营作坊中去服役，已经类似于后世的“番上”，不然，即要求擅长某类技能的家族自备或领取材料，按照规定的“式法”、“度量”及时提供制成品^③。总之，由于上古尚无那么多非农专业人士和国家公务人员，商品交换极不发达，贵族所需的一切，无不直接仰赖于力役和贡纳，所以，举凡“生九谷”、“毓草木”、“作山泽之材”、“养蕃鸟兽”、“化治丝枲”、“牧牛”、“圉马”，乃至“膳羞割烹”、“饭米熬谷”、“设几布席”、“进奉酒浆”、“滌濯器用”等，^④都会成为普通劳动者无法逃遁的负担。而且，为了适于当时的管理水平，所有这些又都被分别固定地摊派到各家族，正如孔颖达所说，“任”皆“有常”，“殊于”汉唐间的“不主一”也。^⑤于是，和西南少数民族土司统治区流行的作法一样，普通的村邑变成了世袭的送柴庄、送菜村或养马寨，等等。^⑥事实上，作为家族成员，庶人还需以助耕等形式，为大宗服“白工”劳役，并“贺其福而吊其凶”，虔心侍奉家族长。他们“明而动，晦而休，无日以怠”，^⑦不仅为沉重的体力劳动所困，同时也无任何自由，虽有别于皮鞭驱赶下的典型奴隶，比起有一定的私有经济、并独立从事个体劳动的农奴来，又相差甚远。

还需关注的是介于上下的中间层。金文所见西周官制多有名同实异者，如走马、膳夫、小臣等，有的地位很高，有的地位较低。专家还发现，在同一王世的太史之下，往往存在多个史官；很可能是在西周后期，诸士之上，新设了司士一职。这都充分反映了管理阶层的不断复杂化。另外，重要的贵族之家和属邑中，也有各自的执事人员，如师汤父有司、荣有司、南公有司，及《裘卫鼎》铭所见的“三有司”，《散氏盘》铭所见的矢人有司、散有司，《大盂鼎》铭所见的“邦司四伯”、“尸司王臣十又三伯”，等等。^⑧有了这些人，王公诸侯及居于中枢的两寮、宰官才能将服制规定的各项任务摊派下去，贯彻到底。

①高亨：《诗经今注》，第377页。

②徐元诰：《国语集解》，第19-20页。

③孙诒让：《周礼正义》，第511、1212页。

④孙诒让：《周礼正义》。

⑤阮元：《十三经注疏》，第153页。

⑥《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阿昌族社会历史调查》，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61-62页。

⑦徐元诰：《国语集解》，第197页。

⑧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7-58、97页。

由于各项事务皆有专职掌管,且已固定到各族、各邑分头执行,这就在全天下造成了“通达之属,莫不从服”^①、“大夫士日恪位著以儆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业以共其上”的新局面^②。所以,不是别的,正是服,即社会分工和人们在劳动组织中所占的地位,把初始形态的族内依附和族间奴役变成了序列化的等级。“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③,很像古代天主教中的神父服从主教,副助祭服从神父,襄礼员服从副助祭,驱魔员服从襄礼员,诵经员服从驱魔员,司门员服从诵经员^④,谁在什么时候干什么,以及必须听从哪些人的指挥,都已规定好了,而且积久成习。故“雨毕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清风至而修城郭”^⑤、“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⑥,及期,四方民众自会“佻尔畚耜”^⑦,应时而至。甚至连残疾人也各因其所材而有相应的安排,并渐渐形成了“戚施植枴,籛篠蒙璆,侏儒扶卢,矇瞍循声,聾聩司火”和“别者守门”的传统^⑧。这种看似简单的分工在早期文明中带来了“国有班事,县有序民”、“上下有服”、“都鄙有章”的管理效果。既然人们在服制中所任之事恒定不变,则民之“少多、死生、出入、往来”皆可通过“审之以事”加以掌控,“治农于籍”、四时蒐狩及由众官所职之事都是习民数的好机会,哪里还用得着“料民”呢?^⑨

命服授职要看出身,有时也看能力。这正是某些被征服者可以“有服在大僚”的原因之一。如商贵族在商亡后即不仅有供职于西周王室者,同时也有供职于诸侯国或卿大夫之家的情况。最典型的像担任王国史官、负责掌管威仪的微史家族,为周王执犬的举族首领“员”,同样出自举族、因受匭侯赏赐而作器的“复”,等等^⑩,似都应归入“殷士肤敏”之列。还有一些仍存实力、具有一定规模的国族,则以客或子的名义被封为诸侯。服讲上下,故可形成班序。同服即同职、同位,且世代相传,长此以往,自会“少而习焉,其心安焉”,并使族间隔阂趋于淡化。甚至普通民众,也会在服事过程中互相接近,以至于我们有时竟无法辨清庶人、舆人的来源和族属。由服制划分的上下之等开

①梁启雄:《荀子简释》,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00页。

②徐元诰:《国语集解》,第33页。

③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284页。

④施治生:《古代国家的等级制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444页。

⑤徐元诰:《国语集解》,第64-65页。

⑥高亨:《诗经今注》,第200页。

⑦徐元诰:《国语集解》,第65页。

⑧徐元诰:《国语集解》,第363页。

⑨徐元诰:《国语集解》,第24-25页。

⑩何景成:《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研究》,济南:齐鲁书社,2009年,第248-249、272、276页。

始取代血缘联系,是一个历史的进步,这正证明文明发展的路径确实是先转化、后排挤^①。但这种排挤直至西周时期力度仍然十分有限,相反,服的确立依旧要依托在血缘基础上。周人分封的目的是“并建母弟,以藩屏周”^②,所以,在武王时,“其兄弟之国者十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③以后经过册命在朝中有服的重臣,也多为周之同族。周公在《尚书·洛诰》篇谆谆告诫成王:治国时务须顺从“正父”们的意志。并表示他自己要率多子“笃(继)前人成烈(业)”。周王发布文告,辄呼“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孙,皆听朕言”^④,每有政令,也通过“以大家达厥庶民及厥臣”的管道予以落实^⑤。都反映以“正父”、“多子”为首的“大家”才是政权的支柱。被整齐化了的文献仍以“蛮夷要服”、“戎狄荒服”与“邦内甸服”、“侯卫宾服”相对^⑥,足见族间壁垒更没有完全打破。综而观之,学者多谓殷周的等级是亲亲与尊尊的结合,应不为无理。

三

典籍关于服的记录所在多有,如《国语·周语(上)》曰:“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周礼·职方氏》则谓:“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此可分别代表五服说及九服说。^⑦诸书试图勾勒殷、周国家的基本架构,突显上古通过祭祀、朝会“以正班爵之义,率长幼之序,训上下之则,制财用之节”的运作方式^⑧,总结用“服物采章以临长百姓”的政治

①汪连兴:《荷马时代·殷周社会·早期国家形态》,《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5期。该文认为:“国家对氏族制度的关系一般都是先‘转化’,后‘排挤’,即首先把原始社会的血缘氏族部落基本上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使之转化为隶从于国家之下的统治机构,第二步,才逐渐地用地缘和财产关系来排斥、取代血缘关系。”我认为这是文明起源研究中最重要理论突破。

②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475页。

③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494-1495页。

④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第528页。

⑤《尚书·梓材》。原文为“以厥庶民及厥臣达大家”,此处语倒,其意实为“以大家达厥庶民及厥臣”。

⑥徐元诰:《国语集解》,第6-7页。

⑦其他记录服制的书主要有《尚书·禹贡》及《逸周书·职方解》等,前者持五服说,后者持九服说。

⑧徐元诰:《国语集解》,第145页。

经验^①，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应当给予足够的重视。

但相关文字的问题也很明显，必须加以辨析。一是过于整齐，存在人为加工痕迹；二是处蛮夷戎狄于王畿及诸夏邦国外围，与殷商、西周各族仍犬牙交错于中土的事实不符，代表的是战国人的历史观；三是将公、侯、伯、子、男系列化，造成服制与五等爵制及分封制等同的错觉，遮蔽了内外上下人各有服的历史真象，淡化了服在等级制形成中的作用。

为了探究服制真象，前辈历史学家早已突破儒学的束缚，提出了各自的新看法。其中主要有：郭沫若先生作《周官质疑》和《金文所无考》，证明金文无此五等爵。顾颉刚先生以甲骨文中的“羌卫”、《矢令方彝》中的“诸侯侯田(甸)男”与文献比照，提出三服说，认为“诸侯是第一级，侯甸男是第二级，采卫是第三级。诸侯是大国，侯甸男为侯的附庸，是小国，皆出于王朝所封。采卫是自己建立的国家(夷狄)，或是前代遗存的部落，与当代的王室并无严格的主属关系，只是游离的外围分子。”^②徐中舒先生以金文与《尚书》中的《酒诰》、《召诰》、《康诰》、《康王之诰》相结合，参以辽代的宫卫制和部族制，确定商代外服有侯、甸、男、卫四服，分别在氏族长或家族长，即“邦伯”的带领下，在王朝外服不同的指定劳役，是周人“把殷的甸服变为王畿，由天子直接统治，把侯、卫、男都变成了诸侯。”^③杨向奎先生将《职方氏》与《春官·典命》、《秋官·条狼氏》、《秋官·掌客》、《秋官·司仪》诸条职文仔细比照，发现《周礼》虽有公、侯、伯、子、男之名，但在礼制上，却都是公为第一等，侯、伯为第二等，子、男为第三等，并由此推测，服与贵族所受册命次数有关，而九命、七命、五命之命，则相当于后世的品^④。上述诸大家视野广阔，所用材料来源非一，所得结论也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如徐先生首创“指定服役”新概念，杨先生主张从金文册命记录入手研究服制，都为进一步深入开展工作指明了方向。

我们在前两节中已经述及，服制的根子在于“有事弟子服其劳”式的家内奴役，又以构建仿族组织的方式推及被征服者的身上。因此，服的第一特征就是它的普遍性。不仅“庶人工商各守其业”^⑤、“隶人、牧、圉各贍其事”是服^⑥，“大夫、士日恪位著以傲

①徐元诰：《国语集解》，第52页。

②顾颉刚：《昆仑传说与羌戎文化》，《顾颉刚全集·古史论文集》卷6，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06页。

③徐中舒：《先秦史论稿》，成都：巴蜀书社，1992年，第73-90页。

④杨向奎：《论〈周礼〉》，《中国古代社会与古代思想研究》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

⑤徐元诰：《国语集解》，第33页。

⑥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187页。